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华自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文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9,9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02,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
合 计		19,735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36.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11,263.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	6,178.50	44.32%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	603.70	45.05%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	1.52	0.09%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	1,852.31	67.2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35	8,636.03	——

三、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

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5、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华自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自科技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